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57号

经营者名称：惠东县黄埠四门平价药房；

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WPX9H64；

法定代表人：陈惠娜；

住 所：惠东县黄埠四门社区北门村乐台三巷1号

经营场所：惠东县黄埠四门社区北门村乐台三巷1号

主体业态：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项目：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护理用品。

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药房期间，我所执法人员于2020年2月7日检查发现你药房销售的“利佳康园-冰糖燕窝”2盒、“维多莱-安神-阿胶远志口服液”2盒、“博明实业-蛹虫草氨基酸复合饮料”2盒、“雅味-蛋白质粉-孕产妇”2瓶、“比智高-儿童助长蛋白质粉”1瓶，均已超过保质期。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2月13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157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利佳康园-冰糖燕窝”2盒、“维多莱-安神-阿胶远志口服液”2盒、“博明实业-蛹虫草氨基酸复合饮料”2盒、“雅味-蛋白质粉-孕产妇”2瓶、“比智高-儿童助长蛋白质粉”1瓶。作销毁处理；

三、处罚款 2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

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